

中国十大品牌教育集团 中国十佳网络教育机构



- 自考名师全程视频授课，图像、声音、文字同步传输，享受身临其境的教学效果；
- 权威专家在线答疑，提交到答疑板的问题在 24 小时内即可得到满意答复；
- 课件自报名之日起可反复观看，不限时间、地点、次数，直到当期考试结束后一周关闭；
- 付费学员赠送 1G 超大容量电子信箱；及时、全面、权威的自考资讯全天 24 小时更新；
- 一次性付费满 300 元，即可享受九折优惠；累计实际交费金额 500 元或支付 80 元会员费，可成为银卡会员，购课享受八折优惠；累计实际交费金额 1000 元或支付 200 元会员费，可成为金卡会员，购课享受七折优惠（以上须在同一学员代码下）；

**英语/高等数学预备班：**英语从英文字母发音、国际音标、基本语法、常用词汇、阅读、写作等角度开展教学；数学针对有高中入学水平的数学基础的同学开设。通过知识点精讲、经典例题详解、在线模拟测验，有针对性而快速的提高考生数学水平。[立即报名！](#)

**基础学习班：**依据全新考试教材和大纲，由辅导老师对教材及考试中所涉及的知识进行全面、系统讲解，使考生从整体上把握该学科的体系，准确把握考试的重点、难点、考点所在，为顺利通过考试做好知识上、技巧上的准备。[立即报名！](#)

**真题串讲班：**教育部考试中心已经启动了自考的国家题库建设，熟练掌握自考历年真题成为顺利通过考试的保障之一。自考 365 网校与权威自考辅导专家合作，推出真题串讲班网上辅导课程。通过对课程的整体情况分析及近 3 次考试的真题讲解，全面梳理考试中经常出现的知识点，并对重点难点问题配合典型例题扩展讲解。串讲班课程在考前一个月左右开通。[立即报名！](#)

**习题班：**自考 365 网校与北大燕园合作推出，每门课程均涵盖该课程全部考点、难点，在线测试系统按照考试难度要求自动组卷、全程在线测试、提交后自动判定成绩。我们相信经过反复练习定能使您迅速提升应试能力，使您考试梦想成真！[立即报名！](#)

**自考实验班：**针对高难科目开设，签协议，不及格退还学费。全国限量招生，报名咨询 010-82335555 [立即报名！](#)

**自考精品班：**全力打造专属于学员个人的辅导计划，学员自入学当天便开始享受专属于自己的个性化辅导课程，专职教学辅导老师及班主任全程跟踪学员的学习情况，随时调整辅导方案，以保证学习计划的有效进行。帮助学员克服可能出现的学习上的怠倦、不良情绪的影响等情况。坚定考试必胜信念，并以最适合自己的方式，在短时间内掌握考试内容，全面提升学员的考试通过率。我们承诺，当期考试不通过，下期学费减半！[立即报名！](#)

## 全国 2009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文书写作试题 课程代码：00262

### 一、单项选择题（本大题共 15 小题，每小题 2 分，共 30 分）

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，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。错选、多选或未选均无分。

1. 在法律文书的理由中除应论证认定事实的理由外，更应论证（ ）

- A. 当事人参加诉讼的理由
- B. 适用法律的理由
- C. 诉讼费用负担的理由
- D. 公开审理的理由

2.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中，被告的基本情况应当写明（ ）

- A. 被告名称、所在地址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性别和职务
- B. 被告名称、住所和经营范围
- C. 被告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
- D. 法定代表人姓名、性别、职务和所在地址

3. 公安机关办案部门对于已查清犯罪事实，确认了犯罪嫌疑人，并收集了确凿证据的刑事案件，报请领导批准破案的书面报告是（ ）
- A. 破案报告书  
B. 刑事案件破案报告  
C. 呈请破案报告书  
D. 刑事案件破案总结
4.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尾部年月日的下行，书记员署名的左上方，应盖上戳记。戳记的内容是（ ）
- A.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
B. 经核对本件与原本相符  
C. 经核对本件与原本无误  
D. 原本与本件核对相同
5. 监狱起诉书送达的机关是（ ）
- A. 人民法院  
B. 人民检察院  
C. 监狱管理机关  
D. 公安机关
6. 公诉意见书在论证部分结束后，应概括阐明人民检察院对本案被告人依法（ ）
- A. 提出起诉的决定  
B. 提起公诉的原因  
C. 定罪量刑的意见  
D. 提起公诉的目的
7. 人民法院制作的第一审刑事判决书中，公诉机关应写为（ ）
- A. 公诉机关×××人民检察院  
B. 公诉人×××人民检察院  
C. 起诉机关×××人民检察院  
D. 指控机关×××人民检察院
8. 呈请拘留报告书应写明被拘留人的基本情况及（ ）
- A. 工作经历  
B. 主要学历  
C. 个人简历  
D. 违法犯罪经历
9. 行政裁判文书的事实部分，叙写争议焦点应突出（ ）
- A. 原告诉讼请求是否合理  
B. 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 
C. 原告诉讼请求是否合情  
D. 被告人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理合法
10. 法律文书的语体风格属于（ ）
- A. 记叙文语体  
B. 说明文语体  
C. 议论文语体  
D. 公文语体
11. 监狱在年终对罪犯进行评审、鉴定时填写的表格式文书是（ ）
- A. 罪犯评审鉴定表  
B. 罪犯奖励审批表  
C. 年终评审登记表  
D. 罪犯奖惩审批表
12. 人民检察院经过侦查或审查确认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，应依法交付审判，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时制作的文书是（ ）
- A. 公诉意见书  
B. 公诉词  
C. 起诉意见书  
D. 起诉书
13. 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时，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使用的文书是（ ）



举证责任。王华在原审期间提供了与张选谈话的录音，同时提供了与其一同前往张选家中，谈话时在场的李仁亮、胡大德的证人证言，均证实王华与张选确实商定了 4500 元借款利息的事实。虽然该录音资料的形成未经张选同意，但张选在原审、二审期间均未否认该录音资料内容的真实性。而且张选对证人证言未提出异议。因此，该录音资料以及证人证言的内容真实，与争议焦点有关联，可以认定双方已经达成了由张选支付 4500 元借款利息的意思表示。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，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》第六条规定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，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，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（包含利率本数）。超出此限度的，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。王华与张选之间确定的 4500 元借款利息未超过此限度，应当予以保护。因此，二审法院认为，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判决并无不当，张选上诉的理由不成立。

本案由审判员廖明、张强、代理审判员程士林组成合议庭，廖明担任审判长，夏莉莉担任书记员。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二审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作出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的判决。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共计 900 元，由张选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附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条规定：当事人订立合同，有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，经过审理，按照下列情形，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的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决；

（二）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，依法改判；

（三）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，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裁定撤销原判决，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，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；

（四）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，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，裁定撤销原判决，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。

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、裁定，可以上诉。

#### 四、写作辅题（本大题 15 分）

22. 根据下列案情材料，按照《法律文书写作》教材中的要求，拟写辩护词中辩护理由提纲。

万松，男，汉族，1989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系××省××市××中学高二学生，住××省××市××街×号。万松与被害人陈平（女，汉族，43 岁）系邻居，同住一个四合院内，两家平时常因生活琐事发生纠纷。2007 年 5 月 4 日早上，万松在院里朗读英文，陈平下夜班回来正在熟睡，被吵醒后很不高兴，便冲到院中大声斥责万松。万松不服与其发生争执，陈平非常生气，上前一把夺走万松手中的英文课本转身回屋。为赶时间上学，万松只好忍气吞声先到学校去上课。当天下午 7 时许，万松放学后欲向陈平要回自己的英文课本，便来到陈平家。万松敲门入室，见陈平正在削苹果，便向陈平索要课本。陈平余怒未消，起身边骂边推万松出门，此间两人发生拉扯，在拉扯的过程中，陈平手中的水果刀将万松的左手背划伤，万松见状便夺刀，水果刀划伤了陈平的颈部，陈平双手捂住伤口，刀掉在地上，

万松捡起水果刀朝倒地的陈平颈部、胸部、腹部等处连续猛刺数刀后逃离现场。陈平因失血过多当场死亡。案件发生后，万松在父亲的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万松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，对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追悔莫及。学校同学对此也深感震惊，认为万松性格内向，不善言语，平时表现较好，此案发生纯属意外。校方亦证明此前万松未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。

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有：法医鉴定、证人证言、现场勘查笔录、搜查笔录、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、法医活体检验鉴定书、精神科学技术鉴定书、杀人凶器、现场照片及其他相关书证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万松因生活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而故意杀人，手段残忍，情节恶劣，后果特别严重，已涉嫌故意杀人，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附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：故意杀人的，处死刑、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，不适用死刑。
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